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53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提名，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请吴树桐先生任总经理、谢剑琳女士、吴盛先生任副总经理和贝瑞臣先生任财务总监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请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聘请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请吴树桐先生任总经理、谢剑琳女士和吴盛先生任副总经理、贝瑞臣先生任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罗永泰、钱恒琦、徐春利

2008年6月11日